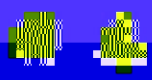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建 852 号
2016 年 3 月 1 日收

国家防总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

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

各中央企业：

今年是中央企业全面深化改革、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，也是“两会”召开之年。做好“两会”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对于展示中央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各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“两会”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严格环境监管

要重点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监管，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强化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

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，增强社会对中央企业环保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四、加强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

要加强与地方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“两会”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五、严格考核，落实责任追究

要将“两会”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考核体系，对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，对失职渎职的企业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六、加强应急准备，确保万无一失

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能够迅速响应、有效处置。

